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议

(2021年6月11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作出系统部署,原则通过《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全会指出,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自古以来中国人民的一个基本理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共同富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在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后,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把共同富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迎来新的更大发展,必将为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世界社会主义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人类文明发展史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全会指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核心任务,是扛起“五大历史使命”的总牵引。在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迎来建党100周年的历史性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这是浙江的重大政治责任,是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我们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路子奋勇前进,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在感恩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关心厚爱中凝聚奋进

的力量,进一步丰富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率先探索破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路径,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生动实践,不断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境界!

全会强调,共同富裕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一场深刻社会变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向更高阶段的社会形态,是充满生机活力的阶梯式递进、渐进式发展的过程,是从低层次共同富裕向高层次共同富裕跃升的过程,是从局部共同富裕到整体共同富裕拓展的过程。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是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与共同富裕相互促进、螺旋上升的社会形态,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的跑道上率先推动共同富裕,形成效率与公平、发展与共享有机统一的富裕图景。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是社会结构更优化、体制机制更完善的社会形态,是一场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为标志的社会变革,核心在于通过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数字化与绿色低碳的融合聚变,创造前所未有的新机遇新动力,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深刻变革,形成全域一体、全面提升、全民富裕的均衡图景。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是文明全面提升的社会形态,要以文化创新推动思想进步、文明提升推动社会进步,形成人民精神生活丰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社会团结和睦的均衡图景。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是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社会形态,要有效扩大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有效破解优质服务公共共享难题,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质效,形成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体会得到的幸福图景。

全会指出,建设示范区就是要在浙江大地率先展现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基本图景,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示范区“四大战略定位”,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着力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着力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先行示范,着力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着力激发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浙江示范。

全会强调,示范区建设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系统观念“五大工作原则”,坚持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率先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不断形成阶段性标志性成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创造性贡献。要全面落实中央《意见》明确的“两阶段发展目标”,按照“每年有新突破、5年有大进展、15年基本建成”的安排压茬推进,滚动制定五年实施方案,迭代深化目标任务,只争朝夕、蹄疾步稳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到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率先基本建立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框架,率先基本形成更富活力创新力竞争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率先基本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人文之美、生态之美、和谐之美更加彰显。到2035年,高质量发展取

得更大成就,基本实现共同富裕,率先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

全会指出,“十四五”时期是示范区建设的“第一程”,是更宽领域更高层次转入创新驱动发展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的关键期。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活力创新力竞争力,高标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抢抓发展机遇,推动实现新的更大发展,建设幸福美好家园。要找准示范区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着力抓好重大改革、重大抓手和重大政策,加快形成破竹之势。要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加快建设“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重塑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关系。着力加快缩小地区发展差距,进一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市民化集成改革和新一轮乡村集成改革,大力实施强村惠民行动,构建城乡新格局。着力加快缩小收入差距,坚持体现效率、促进公平,加快“扩中”、全面“提低”,进一步激励财富创造,率先在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上取得积极进展。着力推动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迭代升级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构建育友友好型社会、打造“浙有善育”名片,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打造“浙里优学”名片,推进劳动者职业技能大提升、打造“浙派工匠”名片,加强全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打造“浙里健康”名片,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浙里长寿”名片,健全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打造“浙里安居”名片,构建弱势群体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幸福清单、打造“浙有众扶”名片。着力打造精神文明高地,深入实施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守好红色根脉,健全高品质精神文化服务体系,打造江南特色的文化创新高地,构建以文化力量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新格局。着

力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全省域推进城镇未来社区、乡村新社区建设,推动共同富裕从宏观到微观落地。着力一体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整体推进党的领导、权力运行、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风险管控机制,持续打造最安全最公平最具活力的省份。

全会强调,党的全面领导是示范区建设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清廉浙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树立“创新致富、勤劳致富、先富帮后富”理念,弘扬创新创业、艰苦奋斗精神,通过自身努力和相互帮助走上共同富裕之路;树立“政府社会企业个人共创共建”理念,各方携手、共同奋斗,共创幸福生活,共建美好家园;树立“循序渐进、由低到高、由局部到整体”理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实现“五位一体”的全面富裕,以省域先行示范为全国探路。要构建新型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成立社会建设委员会,建立年度工作推进机制、清单化推进机制、改革探索和试点推广机制、民情通达机制,强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保障,强化争先创优,强化闭环管理,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

全会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期盼,共同事业,必须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奋斗推动共同富裕的磅礴力量。我们党的百年奋斗史,就是带领全体人民共同奋斗共创奇迹的光辉历程。改革开放以来,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靠的是全体人民共同奋斗;新征程上,率先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更需要全体人民共同奋斗。

全会号召,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唯实惟先、善作善成,进一步增强先行探索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奋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光辉业绩,为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头顶烈日酷暑 守护碧水蓝天

高温下的坚守

全媒体记者 余依萍
实习生 叶毅和 文/摄

连日的高温让人难以忍受,当人们在室内享受空调风扇带来的清凉时,环保执法人员的身影却出现在企业厂房内、河流水库旁、自动监测站点……只为守护商城的碧水蓝天。

7月20日中午12时许,气温达到一天内的峰值,室外已是热浪滚滚。简单扒了几口快餐后,义乌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朱浩和同事们来到佛堂镇义南工业园区的一家印染企业,顶着烈日登上30多米高的烟囱采样台,对该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检查。站在烈日下10来分钟,他的后背就已被汗水浸透。

“现在这个金属护栏的温度有四五十度,最好戴上防护手套。”记者跟随朱浩顺着铁架攀上采样台,他伸出被烫红的手掌打趣道,“你瞧,夏天多热情呀!”

头上是酷暑烈日,边上烘烤一样发热的烟囱,身后是滚烫的简易旋梯,这是朱浩高温下工作的常态。刚向这家印

染企业反馈完检查情况,朱浩和他的同事们又马不停蹄地赶往下一站。每到一处,他们都仔细查阅企业的相关环保台账,认真检查企业的各种排污情况,了解和掌握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企业的各个角落,不放过任何一处可能存在的环境隐患,帮助企业完善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下午2时,室外气温已经超过36℃,脚踩在马路上,明显能感到一股热气袭来。记者跟随朱浩的脚步,又来到园区的另一家印染企业。

靠近废水处理池,一股臭气扑面而来,而朱浩却习以为常,面不改色。只见他检查完废水自动监控系统,并在排放口进行了水质取样,还现场为企业负责人讲解工作不足之处,并表示在后期的整改中将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上门指导服务。

三伏天里,执法人员会不会根据气温调整执法频次呢?朱浩告诉记者,由于工作特殊性,不管三伏天还是三九天,外出巡查是每日工作的常态。“每季度不仅要参加双随机执法检查,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还不时会有专项执法检查,而且平时还有很多突发状况,比如环境纠纷投诉等,一旦有问题,我们都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处理问题,第一时间进行



冒着高温,朱浩现场检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

回复。”朱浩坦言,“我也怕热。但是因为我们的努力,看到义乌的水更清了,天更蓝了,心里就充满了成就感。”

马不停蹄地检查完两家企业后,朱浩告

知当天下午还有两家企业要检查。为了守护义乌的这一片蓝天,环保执法人员高温下坚守岗位的画面,成为酷暑中一道令人感动的风景。

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正在靠近

未来几天,我市将迎来大风暴雨

天气早知道

全媒体记者 陈健贤

近期,河南郑州出现强降雨,郑州、新乡、开封、周口、洛阳等地共有10个国家气象观测站日雨量突破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极值,牵动全国人民的心。公众号“中国气象爱好者”指出,台风“烟花”是河南极端降雨背后推手,它在远程遥控着“河南暴雨”。这让不少小伙伴开始担心,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会不会也给我们带来强降雨天气。

记者从市气象部门获悉,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强台风级)7月21日中午11时位于距离我国台湾省宜兰县偏东方向约620公

里的洋面上,即北纬24.2度、东经127.8度,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42米/秒),中心最低气压955百帕,七级风圈半径220~300公里,十级风圈半径100公里,十二级风圈半径60公里。气象部门预计,“烟花”将以每小时1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偏西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加强,最强可达强台风级(14~15级,42~48米/秒),7月23日傍晚前后移入东海东南部海面,然后转向西北方向移动,逐渐向我省沿海靠近,最大可能于25日在我省沿海登陆或擦擦沿海北上。

不管“烟花”如何“绽放”,风雨一定是少不了的。市气象台预计,今天,受“烟花”外围螺旋云系影响,云系增多,有时有阵雨或雷雨,需防范局地短时强降雨;7月23日起,受台风影响,我市风雨逐渐增强。“烟花”后期移动路径如擦擦浙江沿海北上,7

月24日—25日,我市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如台风在我省东南沿海登陆,7月24日—25日,我市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七级最大风力平原地区可达6~8级、山区9~11级。

目前“烟花”未来路径预报仍在调整中,据最新资料分析来看,北上分量增大,登陆我省沿海可能性增大。此路径下近20年来7月中旬到8月中旬登陆的影响台风中,与“烟花”移动路径相似的台风及对义乌的风雨影响情况如下:2004年台风“云娜”,于台州温岭一带沿海登陆,给义乌带来了大雨,最大过程风力达9级;2005年台风“麦莎”,于台州温岭一带沿海登陆,给义乌带来了大到暴雨,最大过程风力达8级;2012年台风“海葵”,于宁波象山一带沿海登陆,给义乌带来了暴雨到大暴雨,最大过程风力达8级;2019年台风“利奇马”,于台州温岭一带沿海登陆,给义乌

带来了暴雨到大暴雨,最大过程风力达9级。

随着“烟花”不断靠近,市防指已于7月20日下午6时30分发布《关于做好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防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类防汛责任人迅速进岗到位,动员组织力量,落实防御措施,切实履行好防汛防风工作职责;气象、水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水情风情监测预报预警,向社会公众发布台风动向和预警,提高公众风险意识和自救能力;要加强隐患排查,确保薄弱环节防御到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准备,确保防汛值班值守到位,提前预置队伍和物资,动员各类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确保随时能投入使用。值得注意的是,台风路径还在不断调整中,市气象部门将及时发布台风动向和预警信息,请广大市民近期关注气象信息,做好防御工作。

(上接第一版)

全省长护保险制度建设重大改革课题调研

3月底,全省长护保险试点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会后,省医保局将“共同富裕示范区”条件下建设浙江省长护保险制度的课题调研委托义乌负责。

“经过近四个月的不懈努力,目前已基本完成调研报告。”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课题调研核心就是以“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定位,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基于义乌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成功实践,为全省范围内建立“省级统筹、单独险种、独立运行、城乡一体”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供一揽子既有前瞻性又有操作性的义乌方案。7月底,省医保局将组织在义乌召开课题研究讨论会,届时,我市将把调研报告提交会议,推动义乌长护保险工作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国家重点联系城市之一和省级试点城市,近年来,义乌率先在全省建立起“1+1+3”的长护保险制度,在全省率先发布实施长护保险系列地方标准,去年省医保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我市位列全省第一。截至目前,我市长护保险参保人数达107.8万,户籍人口参保率为99.98%,定点护理机构达到38家,惠及6236名失能人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和社会口碑。

医保、社保参保“一件事”省级试点

医保、社保参保“一件事”,是市医保局今年以来全力打造医保办事全省“最暖心”城市的一个生动缩影。“在以前,因医保信息系统金华集中、社保信息系统全省集中,同一人员办理两项参保业务需登录不同的入口申报。”据市医保局负责人介绍,为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互通,医保局争取到了省级试点,在省级相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实现了两项保险参保业务“一件事”联办,切实有效提高办事群众的网办体验感。

据介绍,医保、社保参保“一件事”办理对象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一件事”联办共包含7个事项,分别是职工参保登记、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参保个人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办事群众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搜索“社保医保参保一件事”,按提示完善各指标项。

作为全省社保、医保参保“一件事”四个试点市县之一,我市充分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一件事”办理平台,通过信息系统改造和业务模块整合,经过两个月的努力,率先在全省实现了社保、医保参保登记业务一次办结,有效提高了办事群众的网办体验感。